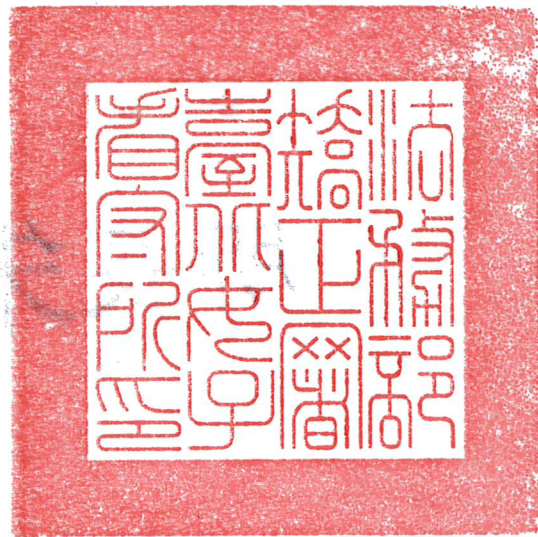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4601084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修正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各1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124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經奉法務部114年9月19日法令字第114305035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2月19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明確外界送入財物之對象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(二)增訂外界得送入金錢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三)修正外界送入飲食種類及次數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(四)修正外界送入藥品規定，涵蓋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，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(五)修正外界送入財物時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必要資訊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(六)修正外界送入財物，機關得拒絕或禁止送入之情形及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八、九條)

所長朱介民